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020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经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2521018，电子邮件：yqsjjhxxh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经信局按照《新条例》要求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作为促进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紧密结合部门实际，突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数量：2020 年，市经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4 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63 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101 条。

（二）主动公开的类别：2020年，市经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公告公示、人事任免、规划计划、助企服务、化解产能过剩、新产业新动能等八大类。其中，化解产能过剩方面，主动公开1个文件；新产业新动能方面，主动公开2个文件。

（三）主动公开的途径：通过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乐清经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温州市政府的要求，本单位设置了本单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和经办人员，受理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妥善地处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市经信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我局认真结合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在每个科室、每个直属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2020年，由于疫情的特殊原因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再根据近期制订出台的有关涉企扶工政策措施，我市对原有的扶工政策汇编指南进行修订完善，整理印发《乐清市振兴实体经济政策汇编指南》，共收录了88条最新扶工政策措施，企业可以根据职能部门进行搜索，找到条款后再根据提供的部门科室和电话进行具体咨询。今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企业最关心的智能化技改、科技创新、人才新政、税费优惠等关注度高的涉企政策，开展了10余场政策宣讲活动，发放汇编指南约5000余份，并制作电子书进行宣传，极大的提高了企业办事效率，优化了我市的营商环境。

加强监督制约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果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市经信局充实完善了《乐清市经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乐清市经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我局属于第一批政府门户网站迁移单位，现网站建设统一由市政府大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同时，建立了内外监督机制确保相关制度的落实。一是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监督，确保以良好的工作作风抓工作落实，提高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外部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局门户网站和设置的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这些机制的建立，有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报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五、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六、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我局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二是监督检查力度不够，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今后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和领导，安排专人管理，及时、常态更新信息。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督促、考核力度，全面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定和要求。三是强化学习，对信息公开各项标准进行学习，做到及时公开的同时也要规范公开。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